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披露了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2日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即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自然人刘胜渝、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提供了2,400.00万元、3,000.00万元借款，合计5400.00万元，上述情形构成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2018年5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杨振先生已于2018年5月28日向公司归还上述5400万元借款，上述5400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

二、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等其他事项的进展

关于公司在《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中披露的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等其他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已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就上述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1、杨振先生正与多家机构协商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从相关方回购公司已违规开具的商业票据，其后续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股权转让、变卖资产和资产重组的形式解决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资金周转问题。

2、上述商业承兑票据的承兑义务及对外担保的履行义务全部由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振先生承担，无需公司履行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相关的义务。如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也将由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振先生负责赔偿。

3、在 2018 年 8 月前解除上述违规商票给公司带来的承兑义务风险及违规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